

#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銷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度第四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承銷商」)承銷「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四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玖拾貳億伍仟萬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新臺幣玖拾貳億伍仟萬元整，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 一、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2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40432579 號函、114 年 11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40435143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114 年 12 月 19 日證櫃債字第 11400104251 號函核准。

### 二、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億)及數量(張)			
		甲券		乙券	
		金額 (億)	數量 (張)	金額 (億)	數量 (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117 號	47	4,70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22 樓	24	2,400	7.5	75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3 樓	7	700	0	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5	500	0	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9 樓	2	200	0	0
合計		85	8,500	7.5	750

三、承銷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玖拾貳億伍仟萬元整，依保證機構不同分為甲、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捌拾伍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柒億伍仟萬元整。

四、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承銷期間：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六、承銷價格：本公司債每張面額均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 100%。

七、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 發行期限：十年期。

(二) 發行期間：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發行，至民國 124 年 12 月 30 日到期。

(三) 受償順位：本公司債為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本債權持有人受償順位優於發行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與發行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持有人的求償順位相同，次於發行公司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受益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且不受其他資本工具牽連（求償順位不會因提供擔保或其他工具改變）。

(四)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五)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8%。

(六) 計、付息方式：

1.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2. 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計付息，計算單位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發行公司發行公司計算者為準。
3. 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
4. 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七) 遲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發行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八)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九) 擔保方式：銀行保證。本公司債甲券委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乙券委由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個別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契約保證。

(十) 受託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八、銷售限制：

(一) 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訂之專業投資人。

(二) 非為發行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但關係人為自然人者，不在此限。

(三) 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之資本工具者，不在此限。

(四) 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單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甲券不得超過 6,800 張、乙券不得超過 600 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九、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承銷商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方式交付，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sunbank.com>)；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masterlink.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kgi.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查詢。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114年12月30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

十一、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承銷商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本公司債係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二、會計師對最近期與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11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謝秋華	無保留意見
112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謝秋華	無保留意見
113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謝秋華	無保留意見
114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蕭佩如	保留結論

十三、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債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